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项目业主：清远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清远市省职教城五所院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拆除项目设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静福路23号优信商务中心一号楼3层；联系电话：0763-3363706，联系人：欧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清远市省职教城五所院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拆除项目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丙级（含）以上资质，或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文印发））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清远市省职教城五所院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拆除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省职教城内。清远市水

		<p>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清远市省职教城五所院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拆除项目建设，工程费约 145 万元。</p> <p>2.服务类型：工程设计。进度要求：合同约定。</p> <p>3.服务要求：一阶段设计：直接进行施工图设计。</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按照合同约定。</p> <p>2.提供服务的地点：清远市清城区。</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计价标准：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和中选单位下浮率进行结算（计费额暂按 145 万元，结算时按审定的工程费用结算价），最高不超 2.5 万元（含税）。</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起至服务完成、档案资料移交完成。</p>
9	验收	/
10	结算方式	<p>1.一次性付款：拆除工程完成验收、设计费</p>

		经结算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